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增得意保險 (樣本)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全殘保險金、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96)南壽研字第23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99)南壽研字第03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所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或本契約滿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或本契約滿期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

四、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五、保險年齡：

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六、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陸上機械動力車輛、水上機械動力船舶、飛機。於機場或港口內，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用以接駁「乘客」「搭乘」前述「大眾運輸工具」之機械動力車輛或船舶，亦視為本契約所稱之「大眾運輸工具」。

八、乘客：

係指「搭乘」本契約所稱之「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九、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進入本契約所稱之「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之，此期間之行為。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

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惟不得遲於本契約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前項復效申請，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本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它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並於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本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它費用後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生效。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人壽保險部分之解約金金額與傷害保險部分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人壽保險部分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該解約金附表所列之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於應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滿期保險金」，則該解約金附表所列解約金額應扣除該年度已給付之金額。

第十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

知後得終止契約，並退還人壽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傷害保險部分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給付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所繳保險費總和」時，則從高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

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五條給付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六、申請「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全殘廢保險金及意外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若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所繳保險費總和」時，則從高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全殘廢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全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給付一項「意外全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為第一項之全殘廢或第三項之第一級殘廢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或「意外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 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八條給付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給付一項「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

第二十條 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全殘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全殘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申請「意外全殘保險金」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申請「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全殘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全殘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全殘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五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因前二項約定停止效力時，其復效申請按本契約第七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全殘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事故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

第一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2 眼	視力障害(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3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3)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4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5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6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2)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3)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3.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3-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

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ㄔㄎ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註 4：

4-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4-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5：

- 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